

关于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69.8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7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0亿元，区（县）上解收入3.1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0.8亿元，调入资金 7亿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8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54.07亿元，非税收入14.73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19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
2. 企业所得税4.29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5.2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
4. 专项收入3亿元。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亿元。
6. 罚没及其他收入2.23亿元。
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3亿元。
8. 其他收入3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60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4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9.2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1.2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2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6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1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4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6.2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1亿元，固定数额补助3.8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1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0.1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6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0.5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6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4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0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8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1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06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4亿元，其中：教育专项0.2亿元，农林水专项0.2亿元。

三、区（县）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现行市与区（县）财政体制，市县上解收入为3.2亿元。主要项目是：

主要是邓州科技职业学院上划上解人员经费0.5亿元，环境监测机构上划上解2.6亿元，消防救援大队上划上解0.1亿元。

四、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30.8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

关于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9.8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85.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2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30.8亿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5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85.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4亿元，教育支出23.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9.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5.3亿元，农林水支出6.1亿元，交通运输支出3.4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2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7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2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亿元，债务还本付息2.7亿元，预备费2.3亿元。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34.9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1.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2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3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0.8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0.2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2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1亿元，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1.7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1.7亿元，主要有：均衡性转移支付13.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1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3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0.13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6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3.4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0.5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亿元等。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2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19万元，农林水支出181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9万元。

三、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30.8亿元。

关于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17万元，比上年减少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8万元，减少10%，主要是严控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活动；公务接待费1031万元，减少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394万元，压减10%。

关于2024年市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未安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关于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03.4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96.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73万元，上年结转7亿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收入预算96.06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8.27亿元，增长66.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7亿元，国有入地收益基金收入2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亿元，污水处理费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26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3373万元，其中：文化与传媒专项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079万元，其他专项279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7亿元。

关于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03.4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56.1亿元，补助市县支出40.3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7亿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1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6.1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2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和补偿等。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1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相关支出。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1.8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网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5.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1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理等相关支出。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2亿元，主要用于对应项目付息。
7. 调出资金5亿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市县支出40.3亿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15万元，社保和就业0.3亿元，其他支出2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亿元。

三、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7亿元。

关于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2023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7亿元，其中：市本级本年收入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584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7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29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亿元。市本级支出3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关于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2024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11.1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76.1亿元，支出预算安排200.3亿元；预计2024年当年收支结余1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2.5亿元。各项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6.3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2.5亿元；支出预算安排66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262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1亿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4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24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37.98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8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0.8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63.6亿元；支出预算安排96.3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4.4亿元。